

「社會福利署（社署）  
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計劃）

常見問題

項目內容及申請資格	
<b>1.</b>	<b>計劃的目的為何？</b>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社署津助機構營辦的青年中心、長者中心、社區中心和康復中心等津助福利服務單位須暫停或只維持有限度服務，以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受聘於這些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興趣班導師因而失去收入，計劃的目的是為每位合資格興趣班導師提供一次過 7,500 元的資助。
<b>2.</b>	<b>計劃的申請資格為何？</b>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居民，並受聘／曾協議受聘於 169 間社署津助機構（認可機構）（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的其中一間，在疫情影响期間（2020 年 2 月至 8 月）為相關津助福利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擔任興趣班導師，但服務因疫情影响而取消或預計會取消。此外，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u>並非</u>認可服務單位的<u>義工</u>（包括只支取象徵式車馬費人士）。</li><li>◇ 申請人必須<u>沒有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u>下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li></ul>
<b>3.</b>	<b>什麼是社署津助機構及津助福利服務單位？</b>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社署津助機構（認可機構）共有 169 間，有關名單已上載社署網站 <a href="http://www.swd.gov.hk">www.swd.gov.hk</a> 的“最新消息”。社署津助福利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是指由這 169 間機構營辦，接受整筆撥款津助或按照往常的資助方式獲得撥款的服務單位。申請人可向聘請他／她為興趣班導師的福利服務單位了解該單位是否由社署津助。
<b>4.</b>	<b>受聘於現時沒有接受社署津助的機構／福利服務單位或其他非牟利機構的興趣班導師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計劃？</b>
	不符合。雖然在非認可機構或非認可服務單位下受聘的興趣班導師並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但他們如同時於學校教授興趣班或為註冊體育教練，他們或會符合資格領取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

	<p>金。此外，若個別興趣班導師為受僱或自僱人士並設有強積金戶口，他們或會受惠於「保就業計劃」。</p>
5.	<p>如僱主欲為其僱員申請「保就業計劃」補貼工資，而該僱員同時為社會福利署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的興趣班導師，該僱員可否同時受惠於上述兩項補助？</p>
	<p>可以，如申請人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詳情見答 2），而其僱主亦符合資格申請「保就業計劃」補貼申請人的工資，申請人可同時受惠於兩項資助，但申請人必須沒有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p>
6.	<p>如申請人為自僱人士，亦於社署認可服務單位任教興趣班，可同時申請「保就業計劃」下提供予自僱人士的資助及社署的計劃嗎？</p>
	<p>可以，如申請人同時符合自僱人士在「保就業計劃」下的申請資格及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詳情見答 2），可同時受惠於兩項資助，但申請人必須沒有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p>
7.	<p>社署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所聘用的課餘託管服務導師是否合資格申請計劃？</p>
	<p>不符合。計劃的受惠對象只限<b>興趣班</b>導師。此計劃並不包括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護理、治療、兒童照顧、表演的導師／教練、活動舉辦者及兒童託管服務的導師。</p> <p>然而，個別課託中心導師如同時受聘於社署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或於學校教授興趣班或為註冊體育教練，他們或會符合資格領取本計劃的補助金、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p>
8.	<p>以公司或社團註冊為社署津助機構承辦興趣班是否可以申請計劃？</p>
	<p>如屬以公司或社團名義承辦在社署津助機構轄下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提供各類型興趣班而獲派遣擔任認可服務單位的興趣班導師，可經由有關的認可服務單位核實其受惠資格後，以個人名義申請計劃。</p>

9.	社署津助機構如聘用兼職員工擔任興趣班導師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計劃？
	<p>符合。社署津助機構聘用兼職員工擔任興趣班導師，如同樣地因疫情影響以致津助福利服務單位須暫停對外開放或只維持有限度服務，他們因而損失收入，在經由有關的津助福利服務單位核實其受惠資格後，他們亦可以個人名義申請計劃。</p> <p>然而，申請人必須<u>沒有受惠於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u>下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p>
10.	在社署津助機構任教補習班(例如英文功課輔導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計劃？
	<p>不符合。計劃受惠對象只限興趣班導師。此計劃並不包括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護理、治療、兒童照顧、表演的導師／教練、活動舉辦者及兒童託管服務的導師（例如：課餘託管服務提供功課指導及照顧的導師）。</p>
11.	計劃是否設有名額？
	<p>計劃不設名額，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均可獲得資助。惟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經認可服務單位向社署提交申請。</p>
<b>提交申請及過程</b>	
12.	申請人如何申請補助金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須於社署網頁（<a href="http://www.swd.gov.hk">www.swd.gov.hk</a>）下載申請表格填寫。</li> <li>◇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 A 及 C 部分，並交予曾聘請／協議聘請申請人在疫情影響期間（2020 年 2 月至 8 月）擔任興趣班導師的相關津助福利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填寫申請表格 B 部分。</li> <li>◇ 認可服務單位的主管／負責人在核實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填妥申請表格 B 部分後，須儘快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以郵戳日期計）或親身交回社署（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42 室），並請在信封面註明「申請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未填妥或逾時遞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li> </ul>

13.	社署津助機構（認可機構）／津助福利服務單位（認可服務單位）的角色為何，有什麼須要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可機構／認可服務單位的主管／負責人須根據申請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核對申請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証號碼、單位就有關興趣班的資料及致申請人的聘請信／電郵等記錄。</li> <li>ii. 核實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必須是受聘／曾協議受聘於 169 間認可機構的其中一間，在疫情影響期間（2020 年 2 月至 8 月）為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擔任興趣班導師；</li> <li>◇ 申請人並非認可服務單位的義工（包括只支取象徵式車馬費人士）。</li> </ul> </li> </ul> </li>   <li>◇ 在核實申請人的有關資料及受惠資格後，單位的主管／負責人須填妥申請表格 B 部分，並簽署及加上機構／服務單位蓋印，以茲證明。</li>   <li>◇ 認可服務單位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透過郵寄（以郵戳日期計）或親身交回社署（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42 室），並請在信封面註明「申請社會福利署津助機構興趣班導師補助金計劃」。</li>   <li>◇ 各認可服務單位或其機構須儘快核實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以便社署能儘早處理。未填妥或逾時遞交的申請將不會受理。</li>   <li>◇ 認可機構／認可服務單位無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惟須妥善保存相關文件，方便社署在有需要時查閱。</li> </ul>
14.	如申請人同時受聘於多間認可機構／認可服務單位，或同時符合資格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及／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應怎樣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申請人同時受聘於多於一個認可機構／認可服務單位，可選擇向其中一間認可機構／認可服務單位提出申請以便單位主管／負責人核實相關資料及填寫申請表格 B 部分。申請人無須遞交多於一份申請，符合條件的申請人只會領取計劃提供的補助金一次。</li> </ul>

	<p>◇ 如個別合資格的申請人同時符合資格申領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教育局向學校學習／興趣活動班導師提供的紓困資助或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向註冊體育教練提供的補助金，申請人只須向社署或教育局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申請，無須重複申請。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只會於該三個計劃下的其中一個領取補助金／紓困資助一次。</p>
<b>15.</b>	<b>社署如何審批申請？</b>
	<p>◇ 社署會核對申請人的受惠資格及有否提交重複申請。如有需要，社署會聯絡申請人及／或向有關津助福利服務單位索取及／或核實資料。</p> <p>◇ 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會交予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避免重複申請。</p> <p>◇ 重複的申請會被取消，社署會通知有關申請人。</p>
<b>有關申請結果及補助金發放安排</b>	
<b>16.</b>	<b>計劃申請期有多長？如獲批補助金，何時及以何方式取得款項？</b>
	<p>計劃將會在本年 5 月 15 日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6 月 15 日。社署完成審批後，會透過電話短訊（SMS）通知申請人申請結果。有關補助金一般可於合資格的申請人收到申請結果通知後一個月內，透過庫務署以劃線支票（支票抬頭人為申請人）用郵遞方式發放給合資格的申請人。</p>
<b>其他</b>	
<b>17.</b>	<b>我仍然有疑問，可以怎樣做？</b>
	<p>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瀏覽社署網頁或聯絡社署青年事務組（電話：2892 5126 或 2892 5694；傳真：2152 9396；或電郵：<a href="mailto:youthenq@swd.gov.hk">youthenq@swd.gov.hk</a>）。</p>